

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

研究參與者之

權利法案

應邀參與醫療研究實驗的每個人均享有以下權利。作為研究參與者，我享有以下權利：

1. 我有權知道研究的目的。
2. 我有權知道所有研究程序、藥物和/或裝置，以及它們與標準療法中所用的是否有任何區別。
3. 我有權知道在正常情況下研究可能出現的任何風險、不適或副作用。
4. 我權知道參與研究是否會帶來任何益處（如果有）。
5. 我有權知道我擁有的其他選擇，以及這些選擇與參與研究相比是更好還是更差。這些選擇可能包括其他程序、藥物或裝置。
6. 我有權知道在研究造成任何併發症時可接受的治療。
7. 我有權獲得就研究或程序提問的機會。我可以在研究開始之前或研究進行期間的任何時候提這些問題。
8. 我有權拒絕參與研究，或者在任何時間退出。該決定不會以其他任何方式影響我的護理，或我與我的醫師或此機構的關係。
9. 我有權取得一份已簽名和註明日期的同意書副本。
10. 我有權自由選擇是否同意參與研究。

如果我有任何疑問或顧慮，我可以諮詢研究人員或研究助理。我還可以聯絡「保護研究受試者辦公室」（Office of the Human Research Protection Program，簡稱：OHRPP），該辦公室可以幫助保護研究實驗參與者。我可以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 至下午 5:00 致電 310-825-5344 聯絡「保護研究受試者辦公室」。如果我致電該辦公室時不能講英文或西班牙文，我應該可以獲取口譯服務。我還可以向「保護研究受試者辦公室」寫信，郵遞地址：11000 Kinross Avenue, Suite 102, Box 951694, Los Angeles, CA 90095-1694。